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2日疾管檢字第1100085386號函暨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1月4日全聯會(110)字第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規定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考量船舶運送業於船舶稽核、船員及船舶管理仍有實際登船掌握情況之必要，爰於旨揭規定內登船業別或對象，增加船舶運送業如有特殊需要可登船。惟仍請船舶運送業者應遵守登船作業規定，以登船人數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，達風險降載。

(二)另增列第八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醒事項：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，登船後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，儘速完整接種疫苗，如出現疑似COVID-19症狀，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，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。

(三)另登船人員紀錄表資訊化自110年11月11日上線實施，爰旨揭防疫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
三、有關上開事項，請各公（工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；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、及「因應COVID-19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及「船舶登船作業人員紀錄表資訊化操作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(均含附件)